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5號

原告 A O 2

被告 A O 3 (F00000000 F00000000' 0 N0'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 A O 1（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訴訟及聲請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澳大利亞籍人士，與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 A O 1。但被告對原告長期精神虐待，已與原告斷絕聯繫近2年之久，不顧未成年子女 A O 1，未對其盡扶養照顧之責，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又原告具經濟能力，且身體健康，與未成年子女 A O 1 互動親密良好，故請求將未成年子女 A O 1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01 1.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02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03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04 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8年9月2日結婚，目前  
05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份為  
06 證，堪認屬實。又本件原告為我國國民，被告係澳大利亞  
07 國民，兩造無共同本國法，然兩造係於108年9月2日在澳  
08 大利亞結婚，婚後在澳大利亞同住，原告至111年5月間方  
09 攜同未成年子女A O 1 返回我國居住之事實，由原告之個  
10 人戶籍資料及其結婚登記資料之記載即可認定，應認兩造  
11 共同之住所地為澳大利亞，揆諸上開說明，本件離婚事件  
12 自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澳大利亞法。

13 2.次按依澳大利亞家庭法規定，夫妻雙方必須經過家事法院  
14 的司法程序，取得離婚證，終結婚姻關係，採行破綻主  
15 義，離婚的依據只有一項，即不可挽回的破裂，客觀上需  
16 分居至少12個月。而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  
17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18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19 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蓋婚姻為兩性為永續  
20 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  
21 為一「家」，甚且在將來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  
22 為謀夫妻相愛，夫妻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自須一家和  
23 好，夫妻互相以誠相待，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營共  
24 同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  
25 條所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  
26 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  
27 起，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  
28 無正當理由，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  
29 本質有悖，如分居繼續達一定時期，依社會通念認其時間  
30 非短時，自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閒  
31 隙，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

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3.而查原告係於111年5月間即攜同未成年子女A O 1返臺居住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自108年3月14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我國之事實，復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按，足認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2月10日為止，兩造已分居超過12個月，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判決准其與被告離婚，不僅合於澳大利亞家庭法之規定，亦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 酌定親權部分：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O 1係於000年0月00日生，尚未成年。兩造婚姻既經判決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A O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兩造未為協議，原告聲請本院酌定，亦屬有據。本件經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原告與未成年子女A O 1結果，亦認原告適任未成年子女A O 1之親權人，有其訪視報告1份在卷可按，衡酌原告之經濟狀況、親職能力、支持系統、未成年子女A O 1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為對於未成年子女A O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符合未成年子女A O 1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兩造分居迄今已超過12個月，足見其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是原告請求判准其與被告離婚，合於澳大利亞家庭法之規定，亦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自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未成年子女A O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以符合其最佳利益。

六、訴訟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01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顏惠華